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費率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60079 號函核定，自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
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交通部交航字第 1060022497 號函核定修正，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費項目	計收單位	計收方式	費率	備註
降落費	每千公斤	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	180	一、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、每架次最低以最大起飛重量 5 萬公斤計收 三、每日於 00:00~04:59 間降落至起飛者，按核定費率 50% 計收
停留費	每 30 分鐘	靠橋機坪	600	一、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、停留未滿 2 小時免收，逾 2 小時者以全時段計 三、停留期間使用不同機坪者，分按使用該類機坪時間計收；不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四、含停機位導引系統使用費
		遠端機坪	450	
		貨運機坪及其他	400	
空橋使用費	每架次	座位數 200 人以下	3,000	一、因故未使用橋電設施，按當次收費減收 10% 二、因故未使用橋氣設施，按當次收費減收 10%
		座位數 201~300 人	3,750	
		座位數 301~400 人	5,250	
		座位數 401~500 人	6,750	
		座位數 501 人以上	8,250	
機場保全服務費	暫不收費			係為支應機場公司依機場園區條例第 27 條委託保全業執行機場專用區安全維護作業所需之費用。
行李設施使用費	每架次	座位數 200 人以下	1,500	一、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二、第一航廈待行李設施升級完成後始計收(109.2.1)
		座位數 201~300 人	1,875	
		座位數 301~400 人	2,625	
		座位數 401~500 人	3,375	
		座位數 501 人以上	4,125	

收費項目	計收單位	計收方式	費率	備註
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	每架次	依最大起飛重量		
		50,000 公斤以內	638	
50,001 公斤-100,000 公斤		1,278		
100,001 公斤-200,000 公斤		1,916		
200,001 公斤-400,000 以上		3,194		
400,001 公斤以上		4,791		
民用航空運輸業因業務需要自辦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	每架次	依最大起飛重量		
		50,000 公斤以內	357	
		50,001 公斤-100,000 公斤	714	
		100,001 公斤-200,000 公斤	1,428	
		200,001 公斤-400,000 公斤	2,142	
		400,001 公斤以上	3,213	
空廚業機坪使用費	每架次	依最大起飛重量		
輸油設備使用費	每公升	輸油數量	0.26417	
噪音防制費	每架次	依航空器每架次最大起飛重量、起飛音量		航空器噪音值以73EPNdB為計收標準
		17 元 x 最大起飛重量(每千公斤)+95 元 x(起飛音量-73)		